

人手編制

展能中心 ^註	
名額：50 位	
職級/職位	人手數目
社會工作主任	0.2
高級社會工作助理	1
社會工作助理	2
福利工作員	5
登記護士	1
個人照顧工作員	1
文書助理	1
院舍服務員	5
司機(僅適用於獨立展能中心)	1

註: 另有為需要職業治療的單位提供機構為本的職業治療服務

備註: 上述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經常資助撥款的用途，不應以此作為資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非政府機構可靈活運用資助及安排適當人手，以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的要求，對服務及人手需求負責。